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士儀

被　　告　溫宜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9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何松穎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